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2-01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获悉信中龙成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信中龙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57,142,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9%）的股东信中康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7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持有公司股份 28,494,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的股东信中龙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8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二、减持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信中康成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90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794%；信中龙成以集中竞价方式累

计减持公司股票 1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59%。

2022 年 2 月 23 日，信中龙成交易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过程中，因系统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导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错误委托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06%，成交均价为 114.78 元/股，成交总额为 57,390 元。在知晓上述情况的第一时间，信中康成、信中龙成立即全面停止了减持操作并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信中康成、信中龙成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信中康成	卖出	2022年2月7日	大宗交易	120.5700	85,309,906.35	707,555	0.08909%
	卖出	2022年2月14日		106.4400	74,508,000.00	700,000	0.08814%
	卖出	2022年2月15日		117.3400	82,138,000.00	700,000	0.08814%
	卖出	2022年2月16日		116.0400	81,228,000.00	700,000	0.08814%
	卖出	2022年2月17日		117.0800	175,620,000.00	1,500,000	0.18887%
	卖出	2022年2月18日		116.2700	69,762,000.00	600,000	0.07555%
信中龙成	卖出	2022年2月23日	集中竞价	115.0757	13,337,268.00	115,900	0.01459%
	买入	2022年2月23日		114.7800	57,390.00	500	0.00006%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注1}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中康成	无限售流	157,142,855	19.79%	152,235,300	19.17%
信中龙成	通 股	28,494,266	3.59%	28,378,866	3.57%
合 计		185,637,121	23.37%	180,614,166	22.74%

注 1：“本次减持”指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后进行的减持；

注 2：信中龙成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包含本次误操作买入导致的持股变动。

注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接到信中龙成的通知后，高度重视，向信中龙成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信中龙成本次“买入”操作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信中龙成因误操作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500 股，以最近六个月内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减持股份最高卖出价格 120.57 元/股、本次买入股票交易最低价格 114.75 元/股为参考，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本次买入最低价）*买入股数= $(120.57 \text{ 元/股} - 114.75 \text{ 元/股}) \times 500 \text{ 股} = 2,910.00 \text{ 元}$ 。信中龙成已将上述所得收益 2,910.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3、信中龙成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高度重视并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信中龙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